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1-039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下午在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公司办公大楼四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为：（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光明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 30 人，代表股份 747,392,57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244,405,750 股的比例为 60.0602%。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12 人，代表股份 593,743,69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7.7130%；（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8 人，代表股份 153,648,87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2.3472%；(3)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 17 人，代表股份 91,428,37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347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和职工代表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由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次会议对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任期为三年，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傅光明先生、傅芬芳女士、陈榕女士、陈剑华先生、周红先生和丁晓先生六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的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傅光明先生，获得选举票 744,554,55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03%；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获得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 88,590,35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959%。

2、傅芬芳女士，获得选举票 737,386,8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613%；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获得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 81,422,6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0563%。

3、陈榕女士，获得选举票 742,339,80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3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获得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 86,375,61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735%。

4、陈剑华先生，获得选举票 742,339,7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3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获得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 86,375,60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735%。

5、周红先生，获得选举票 737,805,7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173%；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获得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 81,841,58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5144%。

6、丁晓先生，获得选举票 742,235,1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获得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 86,271,00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3591%。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傅光明先生、傅芬芳女士、陈榕女士、陈剑华先生、周红先生和丁晓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的非独立董事。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由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次会议对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任期为三年，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何秀荣先生、王栋先生和杜兴强先生三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的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何秀荣先生，获得选举票 747,405,00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1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获得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 91,440,81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136%。

2、王栋先生，获得选举票 747,377,4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获得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 91,413,26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5%。

3、杜兴强先生，获得选举票 747,388,0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获得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 91,423,86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1%。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何秀荣先生、王栋先生和杜兴强先生三人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的独立董事。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关于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由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本次会议对公司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任期为三年，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过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之日起计算。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张玉勤先生和龚金龙先生两人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张玉勤先生，获得选举票 747,405,5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17%。

2、龚金龙先生，获得选举票 746,089,4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56%。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张玉勤先生、龚金龙先生两人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蔡钟山、蒋浩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1-040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下午在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公司办公大楼四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7 月 8 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以及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光明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和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选举傅光明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其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长傅光明先生简历附后）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任命战略委员会主任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选举公司董事长傅光明先生、董事傅芬芳女士、董事陈剑华先生、董事周红先生、独立董事何秀荣先生五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由董事长傅光明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选举公司独立董事杜兴强先生、独立董事王栋先生、董事周红先生三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选举公司董事长傅光明先生、独立董事王栋先生、独立董事何秀荣先生三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选举公司董事傅芬芳女士、独立董事杜兴强先生、独立董事何秀荣先生三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任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选举结果，本次董事会会议同意由独立董事杜兴强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杜兴强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的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任命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选举结果，本次董事会会议同意由独立董事王栋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王栋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的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任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选举结果，本次董事会会议同意由独立董事何秀荣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何秀荣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的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傅芬芳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其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总经理傅芬芳女士简历附后）

十、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并经总经理傅芬芳女士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榕女士、陈剑华先生和廖俊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林奇清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均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聘任陈榕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聘任陈剑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聘任廖俊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聘任林奇清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并经董事长傅光明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廖俊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秘书廖俊杰先生简历及联系方式附后）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董事长傅光明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曾丽梅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其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证券事务代表曾丽梅女士简历及联系方式附后）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碧惠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其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审计部负责人陈碧惠女士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附件：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及审计部负责人简历

1、傅光明，男，195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傅光明是公司创始人，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福建圣农食品有限公司董事、福建圣农发展（浦城）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圣农发展（政和）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建海圣饲料有限公司董事、浦城县圣农伊博蛋白饲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浦城县海圣饲料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光彩事业促进会副会长、中国畜牧业协会副会长、中国畜牧业协会禽业分会执行会长、白羽肉鸡联盟主席、福建省工商联副主席、福建省南平市工商联主席兼慈善总会会长。曾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八届福建省委员会委员；曾获福建经济“年度杰出人物”称号、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突出贡献奖、全国劳动模范、全国脱贫攻坚奉献奖、全国模范退役军人称号、“改革开放 40 年杰出民营企业家”纪念章、“70 年?影响中国食品工业进程企业家”荣誉称号、第五届全国优秀创业企业家、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CCTV2007 年度十大三农人物”、福建省突出贡献企业家等多项荣誉。

傅光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461,847 股股份，通过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7,307,939 股，其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220,769,78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244,405,750 股的 17.74%，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傅光明先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傅芬芳女士系父女关系，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周红先生系郎舅关系，与公司其他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傅光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傅光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傅芬芳，女，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 学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圣 农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西圣农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建圣大绿农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建日圣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建华圣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监事、福建省美其乐餐饮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省圣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长、光泽县新圣合食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董事、光泽县圣新能源有限 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福建圣农食品(浦城)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建圣维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省绿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建赤炸风云餐饮 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建乐美隆餐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建省光泽县兴瑞液化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建圣洋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西圣泽家禽育种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傅芬芳女士现任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农业产业商会副会长，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福建省工商业联合会常委，福建 省青年商会第七届理事会执行会长，福建省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协会会长。傅芬 芳女士曾获多项荣誉，主要有：2006 年度福建省优秀青年企业家称号，2009 年度“福建省优秀女民营企业家”荣誉称号，2009 年福建省十大杰出青年企业家 荣誉称号，2010 年荣获福建省五一劳动奖章，第七届“福建青年五四奖章”荣 誉称号，2013 年福建省劳动模范称号，2015 年福建省民建社会服务工作优秀个 人奖，2016 中国年度公益人物奖，2016 年福建省非公有制经济优秀建设者荣誉 称号，2018 年被评为第十七届福建省优秀企业家，2019 年荣获年度“中国畜牧 影响力人物”。

傅芬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10,819,160 股股份，通过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325,961,909 股股份，通过光泽县新圣合食品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9,460,358 股股份，其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346,241,42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244,405,750 股的 27.82%，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傅芬芳女士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傅光明先生系父女关系，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周红先生系姑侄关系，与公司其他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傅芬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傅芬芳女士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 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3、陈榕，女，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 历，高级会计师，经济师。陈榕女士曾就职于福建银德咨询评估公司、招商银行 福州分行等单位；2001 年进入本公司，曾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榕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 834,42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 1,244,405,750 股的 0.07%。陈榕女士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其他董事、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陈榕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陈榕女士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陈剑华，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 学历。陈剑华先生曾就职于福建华兴证券公司、福建省资信评估公司、华泰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等多家金融企业单位，负责多家上市公司的股份制改制、股票发行 上市和企业收购兼并工作；2002 年进入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兼任福建海圣饲料有限公司董事、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银龙食品有限公司董事、浦城县海圣饲料有限公司董事。陈剑华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268,00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 1,244,405,750 股的 0.02%。陈剑华先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其他董事、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陈剑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陈剑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廖俊杰，男，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廖俊杰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廖俊杰先生于 2008 年进入公司证券部工作，参与了公司上市筹备、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发行、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多项再融资和资产重组工作，曾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副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浦城县圣农伊博蛋白饲料有限公司监事、福建圣农食品（浦城）有限公司监事、福建省绿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圣农食品（政和）有限公司监事、福建圣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廖俊杰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59,000 股股份。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廖俊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廖俊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廖俊杰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通信地址：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圣农总部办公大楼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54100

办公电话：（0599）7951250

传　　真：（0599）7951250

电子邮箱：snlj@sunnercn.com

6、林奇清，1969 年出生，中共党员，中级职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林奇清先生自 1991 年至 1994 年 2 月在福建省鸳药厂任成本会计，1994 年 3 月至 2002 年 12 月在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任成本会计、主办会计，2003 年至 2015 年历任本公司财务主办、财务经理、会计部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兼任福建圣农发展（浦城）有限公司监事、圣农发展（政和）有限公司监事、福建海圣饲料有限公司监事、福建福安圣农发展物流有限公司监事。林奇清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59,000 股股份。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林奇清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林奇清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7、曾丽梅，女，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丽梅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丽梅女士于 2014 年进入公司证券部工作，参与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再融资和资产重组工作，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曾丽梅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 5,903 股股份。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曾丽梅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曾丽梅女士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1-041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下午在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公司办公大楼四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张玉勤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8 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第六届监事会的两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和一位职工代表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三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会议选举张玉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其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监事会主席张玉勤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张玉勤先生简历

张玉勤，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张玉勤先生曾就职于中国电子进出口湖南公司、百胜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兼品管部总监。张玉勤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份 2,000 股。张玉勤先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第六届监事会其他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张玉勤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张玉勤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1-054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643,440 股，涉及人数为 91 人，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占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4.73%。

2、截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翔鹭钨业”）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有关激励对象的要求，该等人员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的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9,360 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同时，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鉴于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的增长率低于 45%，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达到《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拟对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拟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43,44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具体包括：（1）蓝文等 6 名离职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9,360 股，回购价格为 5.66 元 / 股，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2）剩余 85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拟对共计 9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 643,44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原因

1、依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第三条第三款：“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在情况发生之日，认定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根据公司统一安排，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回购注销。”

2、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在 2018 年至 2020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进行考核，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次解除限售	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二次解除限售	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	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

注：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

规定比例申请解除限售；反之，若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

规定，以回购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二）回购股票种类

股权激励限售股（A 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数量、价格以及定价依据

1、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股票价格事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实施了两次权益分派，具体为：

（a）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71,626,000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共计转增 102,975,6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74,601,600 股。同时，以公司总股本 171,626,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17,162,600.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 年 6 月 1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 年 6 月 11 日。

（b）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及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274,603,816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13,730,190.8 元（含税），由于自 2020 年 4 月 23 日至本次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日期间，公司对部分激励对象实施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根据“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按公司当时总股本折算出每 10 股现金分红 0.500213 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6 月 1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6 月 19 日。

2、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情况

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五章第七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时，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1)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获得的其他翔鹭钨业股票进行回购。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按下列约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②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向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 3,649,510.18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出具了司农验字【2021】21000380090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1 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73,639,678 股变更为 272,996,238 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9,633,540	14.48%	−643,440	38,990,100	14.2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34,006,138	85.52%	0	234,006,138	85.72%
三、股份总数	273,639,678	100.00%	−643,440	272,996,238	100.00%

注：1、由于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内，本次变动前公司股本结构为第二期股权激励回购注销后的股本结构。

2、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股权分布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6 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1-055
债券代码：128072　　债券简称：翔鹭转债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072

2、债券简称：翔鹭转债

3、调整前转股价格：15.34 元 / 股

4、调整后转股价格：15.36 元 / 股

5、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1 年 7 月 16 日

一、关于“翔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公开发行了 3,019,223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翔鹭转债；债券代码：128072）。根据《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